

## 創造職位計劃(JCS) 3.0

### 第一組別

### 常見問題

1. 何時開始提交申請？如何提交？

申請期為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5 時，獲邀申請僱主可經電郵或郵寄提交申請，逾時恕不受理。由於疫情嚴峻，本學會不建議親身遞交。

2. 可否提交新職位申請？

不可以。職位數量以最終候補名單為準。惟申請僱主可於收到申請結果前更新職位資料。

3. 資助期何時開始及何時完結？

資助期由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或於僱員到職首日起計，最多連續 12 個月、或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4. 獲批職位的僱員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已經離職，應如何處理？

僱主可以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重新聘用另一位僱員出任空缺，以繼續申領是次計劃資助。

5. 僱員未能在職位獲批後 2 個月內到職，申請會被拒絕(reject)嗎？

如僱員未能於職位獲批後 2 個月內到職，該職位的申請將被自動取消。該公司於是次計劃的職位名額亦會被扣除。

6. 如果僱員在資助期間離職，申請機構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可以獲得資助嗎？

不可以。資助發還以實報實銷方式處理。此外，僱主應盡快提交僱員的離職證明並重啟招聘程序。

7. 申請僱主可以短期合約方式聘用僱員嗎？

可以，惟職位的開設期不應少於 12 個月；若有僱員離職，替補僱員的合約期不可在資助期前完結。

8. 申請僱主可以聘用個別獲推薦的人士而不公開招聘嗎？  
不可以。申請僱主必需在勞工市場中以公開透明方式招聘僱員。招聘廣告必須顯示與商業登記證上相同的申請機構名稱、刊登媒體、刊登日期、職位名稱及職責詳情等資料。
9. 若僱員在受資助期間放無薪假，申請僱主可否申請發還資助？  
不可以。申請發還資助以實報實銷方式計算。詳情請參閱計劃資助範圍。
10. 申請僱主可以分包(subcontract)或借調(secondment)等方式聘用僱員嗎？  
不可以，申請機構應直接聘用僱員，不應透過是次計劃在聘用過程中獲取薪金資助以外的利益。
11. 申請僱主可以委託第三方機構招聘僱員嗎？  
可以。惟招聘廣告仍必須清楚顯示申請機構名稱、刊登媒體、刊登日期、職位名稱及職責詳情等資料。若未能顯示上述資料，申請將不獲批准。
12. 甚麼是新職責(New job role)?是否必須要有新職稱(Position title)? 與現有相同的職稱但有新職責會被接受嗎?  
若不是新職稱下的新職責，新職責必須與過往具有相同職稱的職位不同。
- 例如： 接待員(Receptionist)  
原有職責：一般辦公室接待工作，解答一般查詢。  
新職責：協助執行內部調查 ( Internal audit ) 。
- 若職責相同，申請僱主變更職位的職稱、或工作地點等，將不會被視為新職責。
13. 我可以撤銷(withdraw)申請嗎？申請名額會否被扣減？  
申請僱主在本學會發出評審結果通知前可以電郵方式通知本學會撤銷申請，申請名額將不會被扣除。本學會一旦發出該職位/僱員評審結果通知，不論申請是否獲批，該申請名額將被即時扣除。

14. 資助額計算方法與創造職位計劃 2.0 是否相同？
- 相同。申請僱主需於每個季度截止日期前將第二階段申請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電郵至本學會。逾期恕不受理。
15. 僱員的學歷需要進行學歷評審，申請僱主是否可以就此申請發還支出？
- 不可以。資助範圍僅涵蓋合資格僱員的薪金資助。
16. 僱員的薪金以固定底薪加分紅方式計算，申請僱主應如何計算可獲得資助額？
- 資助額將以固定底薪的一半或港幣一萬元計算，以較低者為準。有關資助範圍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申請指南第 9 段。
17. 僱員在資助期間獲調整薪金，資助金額應如何計算？
- 若申請僱主在資助期間調整僱員薪金，資助額將會根據薪金調整後的金額計算，計算日期則根據實際薪金調整的生效日期為準。故此，申請僱主需提供相關文件（如：薪酬調整信件）以茲證明。
18. 如申請僱主在申請創造職位計劃 3.0 第一組別(Group A)時未有用完 30 個名額，可以在日後公佈第二及第三組別(Group B & C)時再提交申請嗎？
- 可以，惟各組別的名額在提交申請後不得互相轉讓。